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，一致同意选举徐梅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。

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
附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徐梅华：女，1966 年 1 月生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中心化验室主任；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主任。现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，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。